



大连建筑业

總第81期

02

2020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准印证号：辽B039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新基建时代到来

● 全国人大代表邹彬：加强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及管理

● 以全面深化改革应对疫情挑战

● 市建协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直播讲座

大连金石滩鲁能希尔顿酒店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国优工程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简称中建八局东北公司）是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东北区域生产经营的直营公司，总部在大连。公司经营区域遍及东北、华东、海外等多个区域，业务涉足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交通、能源化工、汽车制造、通讯电子、国防军工等领域，并已经形成了机场航站楼、超高层、会议展览、体育场馆、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综合管廊、大型工业厂房和轨道交通、公路桥梁、高速铁路等系列建筑产品，同时具备丰富的 EPC 工程总承包经验、PPP 融投资项目运作经验。公司大力推行技术创效，在深基坑处理、超高层及复杂空间钢结构设计与施工、高性能混凝土生产与施工、清水混凝土施工、BIM 应用、绿色施工等十几个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建造了夏季达沃斯永久会址——大连国际会议中心、东北第一高——大连中心·裕景、国内首条贯穿老城区的地下综合管廊——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南运河段）等一系列精品工程，获得“鲁班奖”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1 项。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公司参建了大连市内全部应急医院工程，被大连市评价为首批表现突出先进集体，上榜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守信激励红名单。



大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沈阳地下综合管廊
(南运河段) 工程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二期扩建
工程 T2 航站楼工程



沈阳大东宝马涂装车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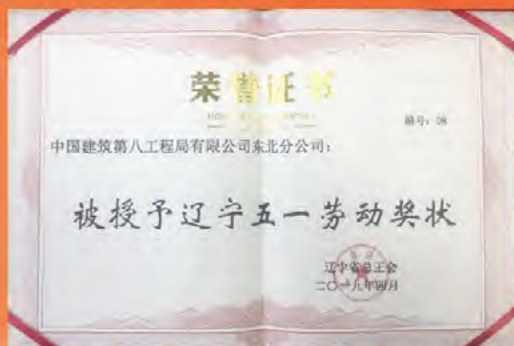
中建八局上海市文明单位



中建八局国优



中建八局沈阳管廊创新技术大奖



中建八局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状



中建八局沈阳大东宝马
涂装车间项目鲁班奖



中建八局长春龙嘉机场项目鲁班奖

“两新一重”赋机遇 转型升级谱新篇

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了政府工作报告。

在谈到建筑业时报告提出，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同时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加大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系列重大利好消息。

同时报告还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两新一重”建设。相信不久的将来，国家会出台系列政策来保障“两新一重”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受疫情影响建筑业经济下行压力一直较大，“两新一重”建设将为我们建筑业带来新的生机。在新形势下，建筑企业特别是民营建筑企业要紧跟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投身到新基建的建设中去，相信通过努力，中国建筑业的明天会更好！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81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 办 单 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责 编 / 范颖晖

■ 行业要闻

- 01 新基建时代到来
- 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意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 04 《混凝土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及控制措施研究》课题启动会在京召开
- 05 疫情倒逼企业信息化建设提速
- 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
- 09 八部委发布30条强化金融支持实体

■ 两会之声

- 10 全国人大代表徐征：数字化、工业化全面应用 造就“基建狂魔”
- 12 全国人大代表邹彬：加强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及管理
- 13 全国人大代表程寒飞：将更多目光投向农村与城镇生态环境领域
- 15 全国人大代表陈锦石：完善预制装配式建筑产业管理体系

■ 高端视点

- 17 以全面深化改革应对疫情挑战 / 吴慧娟
- 20 助力“新基建”提升“老基建” / 丁烈云

■ 协会工作

- 23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T2航站楼工程荣获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 25** 市建协举办“扶持建企利好政策系列直播讲座”
- 26** 市建协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直播讲座
- 27** 关于开展辽宁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地的通知
- 28** 市建协组织全体党员群众观看两会直播
- 29** 积极反映行业诉求，破解砂浆企业难题

■会员风采

- 32** 金帝公司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周)”宣传进施工现场、进班组活动
- 33** 大连实达建工集团质量、安全联合检查，通病、事故无处遁形
- 34** 原住建部副部长齐骥莅临三川集团视察指导工作
- 35** 泰通建设集团一线项目掀起施工大干热潮
- 37** 航三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签署产学研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 39** 中国铁建大桥局一公司承建斜拉桥已达31座方案优化PK设计凸显桥牌实战能力
- 41** 大连港医院携手市建协开辟“绿色通道”为建企复工保驾护航

■专业之声

- 42**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44** 阴阳合同均无效，双方当事人应如何结算工程款
- 46** 浅析实际施工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xy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5月30日

印数：500册



新基建时代到来

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既是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必然选择，也与此次疫情高度相关。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起到拉动经济增长、稳定就业的作用，释放潜在的经济活力，从而减弱疫情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冲击。

◎ 传统基建与新基建

传统基建即所谓的铁公基，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桥梁、水利等；新基建目前主要包括3个方面内容：一是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二是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比如，智能交通基础

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三是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比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新基建并不是一个新概念，在2018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明确了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定位。进入2020年以来，各地对于新基建的部署更加深入。

新基建与传统基建都具有公共性、通用性、基础性，需要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引领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为此，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提前研判、提早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加强部署协调，引导各方在“新基建”中共绘“一张图”、同建“一张网”，从源头上避免重复投入、盲目推进，让建设更有章法。

比起传统基建，新基建的技术性、专业性以及市场不确定性相对较强，需要更加有效地发挥各方合力、集聚创新智慧。这就要求我们打破过去基础设施投资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好政府性投资的作用，引导和鼓励有意愿有实力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进来，让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投资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模式。

“要致富、先修路”这句话体现了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实现人与人之间、区域之间沟通交流架起桥梁。传统基建解决了物和人的连接，公路、机场的修建给区域带来繁荣的商业，其特征是资金投入大，能有效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和就业；而数字化新基建解决了数据的连接、交互和处理问题，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将给产业升级带来更大的空间，推动形成新业态和商业模式。

◎ 为什么发展新基建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十分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基建能力位居世界前列。国家布局新基建，既是面向未来为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更是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冲击的现实需求。

与传统基建相比，新基建投资主体更加市场化，更加注重民间资本的投入。从长期来看，新基建的必要性很明显，投资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从短期来看，最显而易见的便是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冲击。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供给侧和需求侧形成了双重压制，重视基建投资，特别是新基建投资对我国经济将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

疫情防控期间，数字经济撑起了一片天，从远程办公到在线课堂，从线上消费平台到无人商店，从智能护理、送药机器人到远程医疗……新产业新模式缓解了疫情对生活的影响，增强了中国经济的抗冲击能力，为新基建的发展带来了令人期待的场景。新基建是通过数字技术的升级和系统性的建设，来继续提高整个社会的运行效率，提高数字经济的可利用程度，最终带动社会生活与工作进入到高度智能化的阶段。

客观来讲，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使得国家对新基建的重视更上一个台阶，加速了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之后新的经济形态，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支撑。这

些既是基础设施，又是新兴产业，一头连着巨大投资与需求，一头牵着不断升级的强大消费市场，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新基建的布局与投资将为我国未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打下基础，大量投资新基建，可以促使我国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相当于间接的扶持相关行业。在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同时，可以企稳我国经济，同时作为新的增长点，为经济复苏和发展培养新的动能。

◎ 新基建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带来的全球危机进一步推进了数字经济发展，提高了数字化的使用和推广。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数字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突出体现在强化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健全物资保障体系、助力社会生产有序恢复等领域，也加速了全球向数字经济过渡。

短期来看，加大新基建投资既能稳定受疫情影响的经济状况，同时，也将改变传统基建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不如从前等一系列瓶颈，新基建将成为重要的风向标。

长期来看，新基建将是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原动力，为产业数字化升级提供基础。与传统基建相比，新基建内涵更丰富，更能体现数字经济特征，能够更好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对于我国来说，新基建将为数字经济注入新动能。新基建可以说就是数字经济的基础，5G、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已成为全球新一轮技术革新的重点，同时，将激发更多新增需求，创造出新的繁荣业态，给行业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随着中国5G建设的加快、5G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从中央到地方对新基建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信息技术创新和信息技术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将为我国核心技术突破带来新机遇。要以新基建为抓手，利用自身优势，做好战略统筹，自主创新发展，形成核心技术发展的良好生态，为加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意见》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督促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意见》明确，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以“统筹规划、源头减量”、“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创新驱动、精细管理”三大原则为指导，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

《意见》要求，2020年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年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意见》强调，要落实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首要责任；各参建主体要积极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保障和统筹管理，积极引导支持，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督促指导，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落到实处。

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提出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作出进一步的规范和指导。（中国建设报）



《混凝土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及控制措施研究》 课题启动会在京召开



5月15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分会承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混凝土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及控制措施研究》课题启动会在京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陈波、工程质量监管处处长梁锋、调研员范苏榕，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锦章、副秘书长王秀兰及课题组其他在京成员出席会议，课题组京外成员通过网络视频连接参会。会议由中建协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分会副会长杨玉江主持。

会上，与会领导和专家听取了课题组关于《混凝土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及控制措施研究》课题提纲、初步分工及编写计划的汇报。全体成员结合对课题的理解和认识，围绕混凝土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及控制措施开展了交流和讨论，明确了课题组下一步的工作内容及研究方向。

陈波副司长在讲话中指出，课题组要全面梳理当前混凝土质量管理现状和问题，广泛分析、精准把握国情，辩证地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系统设计出符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生产体系、责任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他同时也期望课题成果具有可操作性，能为政府主管部门的下一步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刘锦章副会长在讲话中指出，混凝土作为一种主要建筑材料目前存在不少问题，直接影响了工程质量，课题的研究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他要求课题组要对标国际，研究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混凝土质量监管效能；采取理论联系实际，辩证思维、创新思维的方法做好课题研究工作，高质量地完成课题任务。



开展《混凝土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及控制措施研究》，旨在全面系统梳理混凝土质量管理现状，研究健全混凝土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及控制措施，提高混凝土质量监管效能，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

疫情倒逼企业信息化建设提速



中国建筑业协会日前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建筑业企业影响的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据介绍，在参与调查的804家企业中，60.95%的建筑业企业认为疫情对企业生产造成很大影响。这对于建筑业企业来说，既是前所未有的挑战，也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强大动力。值得注意的是，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从被动选择迈向热情拥抱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 加强内部协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技术发展司司长谢少锋表示，在疫情防控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需求有非常大的增长，众多的行业和领域成为新信息技术的重要试验场。建筑业是典型行业之一。

《报告》显示，55.35%的企业更多岗位转为在线办公，47.64%的企业和员工沟通方式更多转为“点对点”和线上。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在线会议系统、体温智能检测系统、协同办公系

统、视频监控系统在企业中的应用程度都超过了50%。一些企业还应用了人工智能、资源生态平台、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等。

据了解，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指导大幅减少，项目必要的施工部署、组织协调、施工通知、图纸会审、方案交底、教育培训等工作均难以开展。多数情况以听汇报、查资料获知，导致对现场信息掌控不及时、不准确，很大程度影响决策制定，造成决策有偏差或思想难统一等问题。互联网、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出现不仅为项目各参与方搭建了信息共享平台, 解决了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更重要的是通过应用这些新型技术能够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 提高产品质量, 提升产品附加值。

另外, “用工荒”、“用工贵”也成为此次疫情中多数企业面临的难题之一。《报告》指出, 57.96% 的企业希望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能够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有企业反映, 2020 年 1 月~3 月底, 劳务工人工资上涨了 5~7 倍, 复工后上涨幅度达到 30%~50%。通过运用 3D 打印及建筑机器人等技术, 不仅可以代替原来建筑工人的劳动, 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 而且能提高建筑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并节约了成本。

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 促进了企业构建相对完善的内部网络, 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从而实现资源共享; 借助网络平台构建营销系统, 推进电子商务, 为经营信息化的实现提供支撑; 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管理, 并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优化调整, 推动企业稳定、持续发展。

业内专家表示, 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一方面要围绕关键项目开展; 另一方面, 要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的水平, 使建设过程更加规范, 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化的作用。

◆ 促进外部互联

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 一方面, 促进了企业内部管理精细化; 另一方面, 有利于建立企业外部网, 与上下游企业互联, 提高沟通效率和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新价值、新商机和新管理模式的冲击下实现合作共赢。

《报告》显示, 疫情防控期间, 42.41% 的企业反映, 原材料等上游供应链出现断裂。复工前期,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物资供应链紧张, 施工现场“等米下锅”矛盾显著。建筑业产业链长且联系紧密, 涉及分包、劳务、材料、设备等多级供

应商, 其中一个或两个环节“脱钩”, 就可能导致全盘停滞。专家表示, 疫情的暴发倒逼建筑业企业必须加强外部互联, 只有重视供应链管理、加大技术和管理储备, 才能在危机中抓住转机。

目前, 多数建筑业企业的资源供应更多是从项目需求的角度出发, 停留在“采购—供应”的阶段, 属于被动供应, 而资源配置是从供给的角度出发, 要求提高建筑业企业的供应链能力。可以说, 供应链能力是衡量企业在全国乃至全球资源调配能力的重要指标, 也是未来企业的关键竞争力。因此, 今后企业的竞争不是单个企业之间的竞争, 而是企业各自形成的供应链的竞争, 供应链的完善性将构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的成功也在于整条供应链企业的共同增值。

业内人士表示, 数字化是建筑业供应链升级的必由之路, 要真正实现供采链条数字化转型升级, 专业的线上平台必不可少, 建筑业企业惟有加快信息化建设, 凝聚力量, 整合行业优质资源, 才能从线性的“单链”转向非线性的“网链”。

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了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进程, 同时也给了企业一次深度接触信息化和“试错”的机会。事实证明, 只有加强内部融合、整合外部资源, 不断对自有信息化战略进行优化升级, 增加企业对信息化的理解与赋能, 选择适合自身实际的建设模式和路径, 才能让企业走上良性发展之路。(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2020 年扶贫工作重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及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研究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2020年扶贫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

▲ 工作要点明确4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不折不扣做好“回头看”整改工作。根据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研究制定“回头看”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压实整改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纠正和解决问题，确保做到真改实改，以整改的实际成效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聚焦全面解决“三保障”问题，动员行业力量，强化资金

投入和技术帮扶，倾斜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帮助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和全国一道全面完成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

三是坚决完成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指导和督促各地将“回头看”排查发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作为新增任务全部列入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并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要求，



有序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新增任务较多、排查发现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挂牌督战，6月底前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扫尾任务。指导和督促各地完善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6月底前达到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验收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建立解决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的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是持续推进定点扶贫和联系大别山片区脱贫攻坚工作。认真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定点扶贫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帮扶举措，落实帮扶责任，全力支持定点扶贫县克服疫情影响，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在农村危房改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筑业产业扶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对大别山片区给予政策指导和倾斜支持，加强与片区省份以及有关中央单位沟通联系，召开大别山片区脱贫攻坚推进会议，持续发挥沟通、协调、指导和

推动作用，助力大别山片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和社团党委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做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不准”规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扎实落实帮扶举措，强化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会同驻部纪检监察组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及时梳理和通报典型案例。认真总结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中国建设报》等媒体，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定点扶贫、联系大别山片区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实践经验、生动案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脱贫攻坚先进典型。



八部委发布 30 条强化金融支持实体

6月1日，央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和外汇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商业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并提出了30条政策措施。

同时，结合政府工作报告和《指导意见》提及的个别政策目标，为强化对稳企业金融支持的要求，提高金融政策的“直达性”，央行、银保监会等多部委当天还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和《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作为支持这些政策落地的配套政策，央行再创设两个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一个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另一个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信用贷款支持通知》明确，自2020年6月1日起，央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5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

央行解释称，小微企业经营风险大，银行发放贷款时，一般要求抵押担保，目前中小银行发放信用贷款的占比只有8%左右。为缓解小微企业缺乏抵押担保的痛点，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央行创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提供4000亿元再贷款资金，通过特定目的工具（SPV）与地方法人银行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的方式，向地方法人银行提供优惠资金支持。预计信用贷款支持可带动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约1万亿元，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延期还本付息通知》则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2020年年底前存续的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并免收罚息。

也就是说，今年年内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均可以享受一次延期还本付息。之前已经享受过展期政策的贷款也可以享受这一政策。根据央行测算，预计延期政策可覆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约7万亿元。

《延期还本付息通知》强调，对于普惠小微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同时，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央行会同财政部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

央行表示，与之前的再贷款再贴现等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相比，此次新创设的普惠小微企业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具有更为显著的市场化、普惠性和直达性等特点。一是市场化，央行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机构行为进行激励，但不直接给企业提供资金，也不承担信用风险。二是普惠性，只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对普惠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或发放信用贷款，就可以享受央行提供的支持。三是直达性，央行创新的这两个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货币政策操作与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提供的金融支持直接联系，保证了精准调控。



全国人大代表徐征： 数字化、工业化全面应用 造就“基建狂魔”

建筑业 = 人海战？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征昨天在上海代表团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呼吁，不要再用老观念、老眼光看待建筑业了，数字化、工业化的全面应用，连“火星人”马斯克都惊叹于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的建设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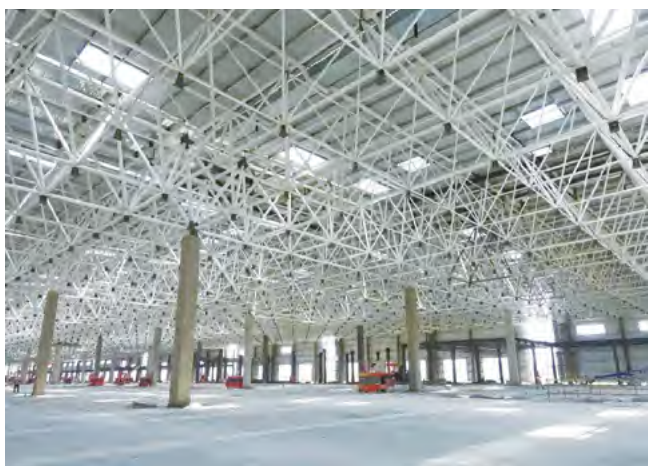


徐征说，建筑行业的新技术应用场景非常丰富。以上海建工为例，与华为公司合作开发的智慧工地系统，可以做到对建筑工人的行为规范、工艺要求一目了然、实时提醒，“如果有建筑工人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在施工工地抽烟，都能

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管理。”

不仅仅工地管理，由上海建工参与承建的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比马斯克预期的两年建设时间整整缩短了一半以上。徐征说，国外感慨中国“基建狂魔”并非浪得虚名，这背后依靠的正是科技进步，BIM 技术等装配式建筑中的广泛应用，使项目建设时间大大减少，更确保了现场装配的“零误差”。数字化、智慧化有力支撑起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也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谈到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影响，徐征提到，建筑行业产业链长，供应链上多为中小微企业。他们的生存发展，对于稳链固链、稳定经济基本面非常重要。面对中小微企业当面遭遇的困难，政府工作报告列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徐征谈到，这次春节期间，上海建工接到一个紧急建设项目，虽然工程不复杂，但做得很辛苦，主要原因就是因为疫情影响，加工类的小型企业都停工了，后来在相关部门的支持协调下，通过长三角联防联控机制解决了问题，最后用三个星期不到的时间完成了工程建设。在他看来，行业头部企业、大型标杆企业要在产业链稳链固链中更好发挥作用，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了，行业发展也就有了坚实基础。



全国人大代表邹彬： 加强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及管理

全国人大代表、中建五局总承包公司项目质量管理员邹彬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农民工培育成“新型产业工人”迫在眉睫，要加强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管理，提高建筑产业工人的保障水平和社会地位，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的过程，逐步实现从产业工人成长为大国工匠的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工匠力量。

近几年，“推动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的呼声很高，各地政府也在积极出台相关制度推动该项工作的转变和落实，但就现阶段而言成效并不明显：农民工在技能素质、组织形式、生活方式、社会认可度以及自我认知等方面依然与产业工人存在较大差距；建筑业的规范程度、管理体系、施工工艺均在不断更新和进步，企业赖以支撑的农民工群体却面临“青黄不接”“代际断层”的困境。

邹彬建议，“农民工”实现向“产业工人”转变，要突出政策引导，深化户籍、保险等制度改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在权益保护、技能培训、职业鉴定等方面，要健全机制，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产业工人的良好氛围。另外，要加强对农民

工的组织管理、教育培训和人本关怀。

对于如何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向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转型，他认为政府应当加强顶层设计，构建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并行的教育体系，引导职业院校转型升级，大力倡导用人企业和社会力量办学，在政策保障和技能培训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加强对农民工地域流动、薪酬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实名制一卡通，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另外，要提高产业工人的公共服务水平，在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产业工人的组织归属感。





全国人大代表程寒飞： 将更多目光投向农村与城镇生态环境领域

5月22日9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全国人大代表，中冶华天首席专家、水环境技术研究院院长程寒飞长期工作在水环境治理一线，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他工作的方方面面。在今年的人大会议上，他此次的建议将更多目光投向了农村、城镇生态环境建设与运维。



程寒飞：“今年两会，我准备提交的四项建议主要集中在自己从事的环境治理领域，这与我所在公司追求“中冶华天 绿色明天”的理念一致，希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国家绿水青山更好地发展建言献策，助力环境治理工作更加科学化、精准化、有效化。”

建议一 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系统考核方式和内容
随着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美丽乡村建设的开

展，我国农村水污染治理、农村水环境改善成效明显。但当前，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对农村污水处理系统的考核基本沿用对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相类似的指标体系。在考核“指挥棒”下，各地形成了较为统一的农村污水处理模式，即家家户户建设化粪池。

程寒飞介绍：在实际实践中，相对偏远、接管不便的散落住户所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发挥作用寥寥。另外，对于缺乏管网的农村化粪池，由于池容有限、白水和灰水没有分离，导致化粪池很快会满溢，相对于未建设化粪池前的分散式排水，这种集中式排污对环境的影响更大，不仅增加人工成本，还严重浪费了宝贵的肥料资源。

程寒飞建议：一是优化考核方式与内容，以农村水环境质量、水生态多样性等效果进行考核。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充分挖掘农村的土地、沟渠塘沼等资源，进行资源化利用，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技术路线，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能建得起，更耐用得起。二是积极鼓励农村区域治理模式，将农村水资源、农村水利设施、农村水环境生态、农村餐厨固废、农村土壤改良、农村水面利用收益等有机结合，对农村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项目进行奖补。

建议二 提升农村农业电网建设和运维水平

农村电网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脱贫攻坚

坚、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基础保障设施之一。近年来，我国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了农村电网的升级改造工作，广大农村的生活用电得以极大的改善。

然而，农业用电尤其是排灌、农业生产用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参差不齐，偏远农村存在明显短板，主要表现在：电力规划与农村产业布局、农田水利规划缺少有效衔接；建设不到位，支线路缺乏或老旧标准低，存在较大的用电安全隐患；检修维护不到位，缺乏经费和专业队伍，检修不及时甚至抢修也难以保障。

为确保安全运行和可靠用电，程寒飞认为，应加快新一轮的农村电网改造和农业动力用电全覆盖，让我们的乡村不仅亮起来、美起来，也要富起来。

优化农村电网建设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将农村电网建设规划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重要内容，出台农业用电建设技术指南，确保建设质量与效能。

出台优惠政策，降低建设运维成本。减免征地、占绿、破占等相关项目费用，实行低息或贴息、用电优惠、建立维修基金、加大运维奖补等方式，降低建设运维成本。

明确责任主体，确保用电安全。农村电网设施建设完成后要明确责任主体，即使移交也要有保障的移交。

建议三 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良性运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对于保障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的健康安全至关重要。新冠肺炎突如其来，全国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克服各种困难，坚守岗位确保24小时不间断运行，体现了责任与担当。但制约城镇污水处理厂良性运行的因素，不容忽视。主要有：进水超过污水处理厂自身能力、污泥处置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环保责任无限扩大、污水处理费用的拖欠、税收政策执行不统一等。

为更好的保障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良性运行，程寒飞建议：

出台详细的考核细则使得法律、政策执行更

清晰。明确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厂各自职责与义务，建立“厂—网—站”一体化的公用平台和污水处理厂事项报告与事故应急制度，最大程度地避免可能存在的不承担、不作为而让污水处理厂“背锅”情况发生。

完善相应强制性标准，加强部门协同，为污泥科学处置提供落地性支撑。避免因污泥积压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

制定环保督察问题的解决细则。以“问题—措施—标准—责任—验收—教育”清单，使问题解决更科学、更彻底。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费支付的专项督察。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真正落实“谁排污谁付费”，倒逼排污单位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对优惠政策出台更清晰的说明。减少因人为理解不同造成执行不一，将污水厂项目建设时的优惠政策作为运营期的一种鼓励，以免产生运营费用缺口而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建议四 关于“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在程寒飞看来，水环境治理是项系统工程，水生态修复是中医式长期的调理过程，必须顺应自然、久久为功且要具有可持续性。为此，他对“十四五”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议：

充分体现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人民性。从更好满足人类需要的角度去进行系统布局、科学规划，要更多的考量生物生态毒性，制定适宜的水生态标准。

充分体现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尊重科学规律、顺应自然，用生态的方法来解决水生态问题，将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

充分体现水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的导向性。考核要体现结果、目标导向，体现生态环境效益最大化导向。倡导各地因地制宜做好排水系统顶层设计。鼓励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的环境效益，不受非关键指标所束缚，确保“厂—网—河”联动的效果。

全国人大代表陈锦石： 完善预制装配式建筑产业管理体系

对预制装配式建筑存在各地评价标准口径不一等问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南集团董事局主席陈锦石建议：“可充分借鉴发达国家 NPC 技术体系，在降低成本、施工便捷、安全等领域加大研发，不断完善预制装配式建筑产业管理体系，推动预制装配式建筑产业更好发展。”

● 加强建筑施工企业产业化工人队伍建设

陈锦石指出，目前虽然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基本资质有要求，但对劳务分包企业的管理、考核

和评价未进行系统的制度设计。在劳务分包企业的运行过程中，缺乏系统而明确的跟踪管理措施，很难对劳务分包企业资质、队伍素质进行严格监督和准确审查，导致劳务分包企业拼凑业绩、网罗人员便能办到资质。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国都处于劳动人口不断增长的过程中，但自 2018 年起，中国就业人口进入负增长阶段，而随着教育普及度的提高，选择以建筑工人就业的人员更加短缺，劳务价格逐年快速攀升。

而建筑业都是人随项目走，人员流动性大，培训的对象不确定、责任主体也难以明确，对劳务人员上岗素质更难以把握。加上农村务工人员，几乎是丢了镰刀便拿瓦刀，纪律性较差，自由散漫，与建筑产业所需的素质存在很大的差距。

此外，劳务人员的流动性较大，也缺乏统一、专业的培训机制，导致劳务人员的任职资格缺乏明确的标准，企业在招工缺乏参照标准进行招



工与定价。

陈锦石指出，由于建筑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普遍存在劳务公司不与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更不用说劳务企业给劳务工人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农民工因缺乏归属感和社会保障，不仅不利于企业和社会的稳定，也很难形成稳定的建筑业产业队伍。

基于此，陈锦石建议，进一步加强各行各业各类技校建设，建筑工人必须通过技校毕业、职业资格认证后上岗，培养高技术水平产业工人，适应不断升级的工业化和现代化需要；建立建筑劳务行业协会，牵头产业工人培训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建设；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做实专业化实体化劳务公司，强化对劳务专业企业的改革与扶持。

● 推动预制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目前，预制装配式建筑有了显著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预制装配式建筑各地评价标准口径不一，预制装配式深化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制度缺失，推广使用竖向预制结构构件的进展十分缓慢，推广使用的轻质隔墙板技术还需不断完善和改进。

对此，陈锦石建议，充分借鉴发达国家 NPC 技术体系，在降低成本、施工便捷、安全等领域加大研发，不断完善预制装配式建筑产业管理体系，推动预制装配式建筑产业更好发展。

在具体做法上，陈锦石指出，一方面，加快落实预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统一性，并且完善评价标准的条文解读。组织行业从业人员统一宣贯和培训。各地预制装配式建筑评定专家需经住建部统一培训、认证，并取得认证资格。对预制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人员从结构设计、构件加工、构件运输、构件吊装等维度进行资格认证，必须持证上岗。

另一方面，各主管部门联合企业做好培训和推广工作，制定完整的施工工艺技术规范和质量监督体系，形成完善的规范标准。预制装配式建筑优先采用 EPC 总承包，从设计 - 采购 - 施工全

方位把控产品质量，真正实现全过程、全专业综合高效管理，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稳步健康发展。继续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消除目前存在的质量通病问题。完善国内现有图集和施工操作手册，增加常见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

● 支持环保与节能产业发展

此外，陈锦石指出，目前中国污染防治压力仍然较大。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城市污水管网不配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基础薄弱，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等问题突出。此外，中国新能源行业发展定力不足。

对此，陈锦石建议，理性发展新能源行业，对于尚未完全实现市场化的产业（如光伏产业），继续实行税收减免、补贴等支持政策，且保证补贴政策的持续性，补贴退坡要提前制定计划，不能搞紧急刹车；出台一系列促进和保护新能源事业发展的法规与政策，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应用比重。对高能耗行业，参照汽车行业，设立强制碳积分管理与交易机制，用市场化手段来支持新能源事业发展；加大鼓励并推广循环经济应用，减少资源浪费。可以对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应用领域给予政策支持；在消费应用端加大环保与节能产品的使用，在加强环境保护的同时，也能作为下一阶段经济刺激的一部分。





以全面深化改革应对疫情挑战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吴慧娟

当前，疫情防控仍然是头等大事，复工复产是当务之急。在这次复工复产当中，建筑行业是一个重点行业。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拉动国家经济上作用显著。2019 年建筑业完成产值达 24.8 万亿元，增加值为 7 万亿元，占国家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 7.2%。建筑业就业人员 5428 万人，全国各种类型建筑业法人单位已超过 120 多万家，其中有施工活动的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达到 10 万多家。现在各地的建设工程已经陆续复工复产，有些地方复工复产率达到 60% 以上。



立足于行业特点分析疫情影响

首先，建筑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员流动性强，尤其是很多建筑工人是农民工，文化学历不高，卫生防护意识相对薄弱，一般项目现场食宿密集、卫生条件差，给疫情防控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其次，建筑行业具有建设工程多样性的特点。不仅有房屋、桥梁、公路、铁路、隧道、地铁等不同工程，而且施工设计、施工流程、施工组织安排等都不同，再加上施工空间有限或者受限的问题，都对疫情防控有一定的影响。

最后，建筑行业供应链较长，涉及的环节也比较多。疫情发生得突然，很多企业事先没有准备，尤其在钢材、水泥、沙石料等建材方面，再加上交通受阻，很多企业在复工后建材等原材料仅能够维持一个月左右。此外企业资金成本增加等，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当然，问题和影响不止于此，但要特别注意这几个方面。针对这些问题，从国家到全国各地，出台了很多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措施，我们要做好贯彻落实。

周密部署 扎实工作 有序推进

关于复工复产的一系列意见、政策和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印发的文件都对复工复产提了具体的要求。我们要做的就是周密部署、扎实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要有充分的准备，而且是要分级、分批、分区、分类做好准备、有效推进。目前复工复产的主要是民生工程、重点工程，人、机、物、料都要准备充分。特别是要在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相关组织，包括机构、规章制度、责任制、工人防控培训、防控的预案以及应急措施和指南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实事求是，细化部署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二是注意安全、不盲目赶工。说到安全，一般都认为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当然，质量安全仍然是重中之重，质量第一、安全第一。但是疫情也让我们开始反思，除了质量安全、生产安全以外，还要注意人员的健康安全。不仅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在今后也要尊重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不仅是工地现场，还有宿舍、食堂以及其他人员集中的工作、生活场所都不能掉以轻心。还有一个安全是周边环境的安全。我们处于什么样的工地、什么样的环境，不同的工程地点、不同的工程环境可能会有不同防控防疫的要求，不盲目赶工。

三是要应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大数据、BIM（建筑信息模型）、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机等的应用，在前段时间防疫医院的建设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也必将对当前的复工复产起到很大作用。同时，线上的组织协调管理，包括施工设计的方案、施工的流程、组织等，也有利于我们提高工作效率，做好复工复产。

四是要用足用好政策。这次疫情给企业造成了很大损失。国家很重视，出台了扶持企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对企业来说，要根据自身情况，研究分析政策，并做好各方面政策的应用。比如，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企业要做好所在地区、所在范围的评估分析，及时和业主沟通，以合理、合法地保护自己的权益，把损失降低到最小。另外，国家还发布了很多疫情防控期间减税降费及减免等政策，包括财税、金融、社保、补贴等，对企业来说一定要重点关注、深入研究，用足用好政策。

“变”与“不变”不离宗 紧抓深化改革不放松

疫情发生以来，关于中国建筑业“变”与“不变”的辩论有很多。我认为，“变”与“不变”不离宗。

说不变，主要是行业改革发展是不变的，建筑行业从高速度拼规模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趋势和要求是不变的。这次火神山、雷神山医院，还有方舱医院以及各地“小汤山”医院的建设，已经

充分显示了中国建造、中国速度、中国奇迹。但是我国的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传统粗放式拼规模的发展难以为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突出。前不久福建省发生的倒桥倒房事故，以及以往发生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与问题，另外还有建筑市场上的一些乱象，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业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所以，行业的深化改革是坚决不变的。

说变，这次疫情引起了我们的反思，也倒逼着我们反思，而反思的重点仍然是行业的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一是产业工人队伍的培育要加快。建筑业从业人员在减少，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了 2.4%，现场工人基本是农民工，40 岁以上占了 60% 以上，小学文化水平占比 55% 以上，且总体素质不高。因此，产业工人队伍的培育要加速。

二是工程建设安全的内涵要扩展。我们经常强调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在健康安全、环境安全等方面我们没有给予足够重视。我们不仅要重视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我们对待工人健康，包括食宿生活等安全、周边的环境安全等方面今后也要给予重视。

三是工业化、信息化的应用要加速。这次疫情当中为什么火神山、雷神山、方舱医院建设那么快，信息化、工业化的技术功不可没。BIM 技术贯穿于整个设计施工全过程，人工智能、云计算、装配式等应用都体现出建筑产业的高品质、高质

量。行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在科技创新上要进一步加速。

四是在政府治理方面，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深化，在市场准入上要简化和优化。复产复工中政府审批有的地方比较简单，有的地方却要盖八九个章才能复工复产。另外，监管要更科学化、规范化，避免随意性，这也涉及到政府的公信力，同时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此外还需要在服务上下功夫，不要简单管、卡、压。要更多地交由市场选择，允许有新的业态、新的模式、新的方式的产生。

五是建筑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定位要长远。企业要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找准定位，无论是总承包还是专业承包或别的新的业态，不盲目跟风，迎接新机遇。此次疫情过后拉动经济内需政策的预期肯定有。除了原有的铁路、公路、机场、水利、信息基础设施等基本建设外，在健康卫生医疗、社会与应急保障和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美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也会更进一步发展。企业要做好充分准备，有了准备机遇来了才能顺势而上。希望建筑业企业不要纯粹围着资质转，要围着市场转、围着质量转、围着安全转、围着技术转、围着信誉转，真正让建筑行业得到进一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来源：3 月 12 日中国建设报社举办的“对话思想者：变与不变——疫情影响下的中国经济和中国建筑业”线上沙龙）





2020年2月以来，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工作重心转向恢复生产和正常社会活动的形势下，中央一个月内先后四次密集对“新基建”做出部署。预计到2025年，5G用户超过10亿人，网络建设投资累计将达到1.2万亿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以及各行业应用投资3.5万亿元。“新基建”已成为相关行业、社会各界和资本关注的热点。

推进“新基建”并不是取代传统“老基建”。以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设施等为代表的传统基础设施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依然发挥着重要的基础作用，是保证国民经济增长的稳定

器，可以看到“新基建”中也有“老基建”的内容，如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老基建”仍有较大的需求，中国虽然已经成为基础设施大国，建筑资产已居世界第一，但人均基础设施存量、质量与发达国家还存在明显差距，我国东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水平也很不均衡。因此，未来仍然需要大力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建设。

现在普遍存在一个误区，认为“新基建”与“老基建”没有什么关系，孤立地看待“新基建”和“老基建”。这既不利于推进“新基建”，也不利于把握“老基建”的发展机遇。

实际上，“新基建”与“老基建”有着密切的联系。“新基建”的特征是“数字基建”，“老基建”的特征是物理基建，从“物理基建”到“物理基建+数字基建”，建立基建领域的CPS，是产业结构调整必然趋势，也是“老基建”把握现代信息技术的新机遇、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实现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老基建”为“新基建”的发展提供巨大市场；“新基建”为“老基建”升级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两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因此，建设行业应该助力“新基建”，提升“老基建”。

助力“新基建”是指，在“老基建”领域发

展数字产业，如智能建造、智能建筑、智能基础设施、智能工程机械等，弥补“新基建”缺乏足够的应用场景和模式问题。“新基建”的巨大潜力在于支持新兴技术创造出应用场景，每个应用场景都会催生出一个新的产业以及新产业创造出的新就业岗位。例如 5G 技术提供了高速互联的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上可以发展出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也面临类似的问题。“新基建”提供了基于网络、数据中心的算据、算力和算法，但需要有具体的应用场景，需要有效的需求牵引才能转化成为新的产业。2019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4.84 万亿元，“老基建”有着巨大的潜力。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以及工信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都将丰富新技术应用场景作为重要工作任务。

提升“老基建”是指，把握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新机遇，加快“老基建”的转型升级。我国已经在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超高层建筑、高速铁路、桥梁隧道等专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传统基础设施粗放式、碎片化的建造方式带来建造效益、质量、安全、环保等一系列问题，迫切需要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建造活动的全过程，实现中国建造高质量发展。

助力“新基建”、提升“老基建”，需要以智能建造为切入点，通过补短板、扬长项、强优势和促升级，全面实现“老基建”的转型升级。

一、工程软件“补短板”，解决“软件无魂”的问题

20 世纪 90 年代，“甩图板”工程带来了我国工程设计乃至整个建筑业的系统性变革。目前，全球该领域正在走向“弃图纸”阶段，即工程建设的依据不再仅仅是设计图纸，而是用计算机模型定义的“数字项目”，再用“数字项目”指导建设“实体项目”，也就是所谓的“数字孪生”，从而提高建造效率和效益。

数字化建模软件（如 BIM 模型）是设计“数字项目”的重要工具。现在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我国“软件无魂”的“卡脖子”问题严重，BIM 软件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国外占据，我国应用软件大多在国外软件基础上进行插件式开发，就如同在别人的地基上盖房子，我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面临巨大挑战；二是全国实施 BIM 的线路图还不是太清晰。

因此，可以通过设立软件重大专项，支持开发自主知识产权 BIM 建模软件；引导组建工程建模软件研发联盟，建立产学研用创新中心，促进工程建模软件用户转型升级；制定分阶段、分地区逐步实施，最终全面覆盖运用 BIM 的线路图；在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归档等建筑业电子政务领域，制定公开格式的数据库和数据标准，实现建设工程项目 BIM 的统一格式报建；做好建设项目 BIM 应用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管理运营平台的对接；修订工程设计取费标准，确保工程数字化设计创新价值分配的公平合理。

二、工程物联网“扬长项”，力争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我国拥有庞大的工程建造市场优势，与先进的 5G 技术结合，构建工程物联网，实现对工地上“人机料法环”等工程要素的泛在感知，建立智能工地。将工程物联网纳入工业互联网建设范围，实施面向建设工程的物联网示范工程；在推进 5G 技术应用场景中，增加针对建设工程的应用；加



快制定数字工地（或智能工地）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数字工地（或智能工地）成套技术集成攻关；加强基于视频感知的机器学习算法以及针对隐蔽工程结构体的感知诊断技术研究；积极推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技术迭代升级，有序推进我国数字工地从“状态感知——作业替代——全面智慧”的不断发展。力争数字工地（智能工地）技术研究与应用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三、工程大数据“强优势”，为智能建造打基础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石油”和“黄金”，我国拥有庞大的工程建造市场，产生的数据量极为庞大，但真正存储下来的数据仅仅是北美的7%。少数存储下来的工程数据，大多以散乱的文件形式散落在档案柜和硬盘中，工程数据利用率不到0.4%。

传统基建行业要高度重视工程大数据价值，将工程大数据纳入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通过修订工程数据归档标准、依托国家“四库一平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规范工程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建立工程大数据平台；积极开展大数据支持的智能应用（交易服务、诚信管理、融资支持等）；积极引导、推进数字建造平台经济发展，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和催生建造服务新业态。

四、工程建造方式“促升级”，提升工程机械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工程机械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是工程建造方式转变的关键。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在国际竞争中已占据了一席之地。但是，无论是市场份额，还是企业效益，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显著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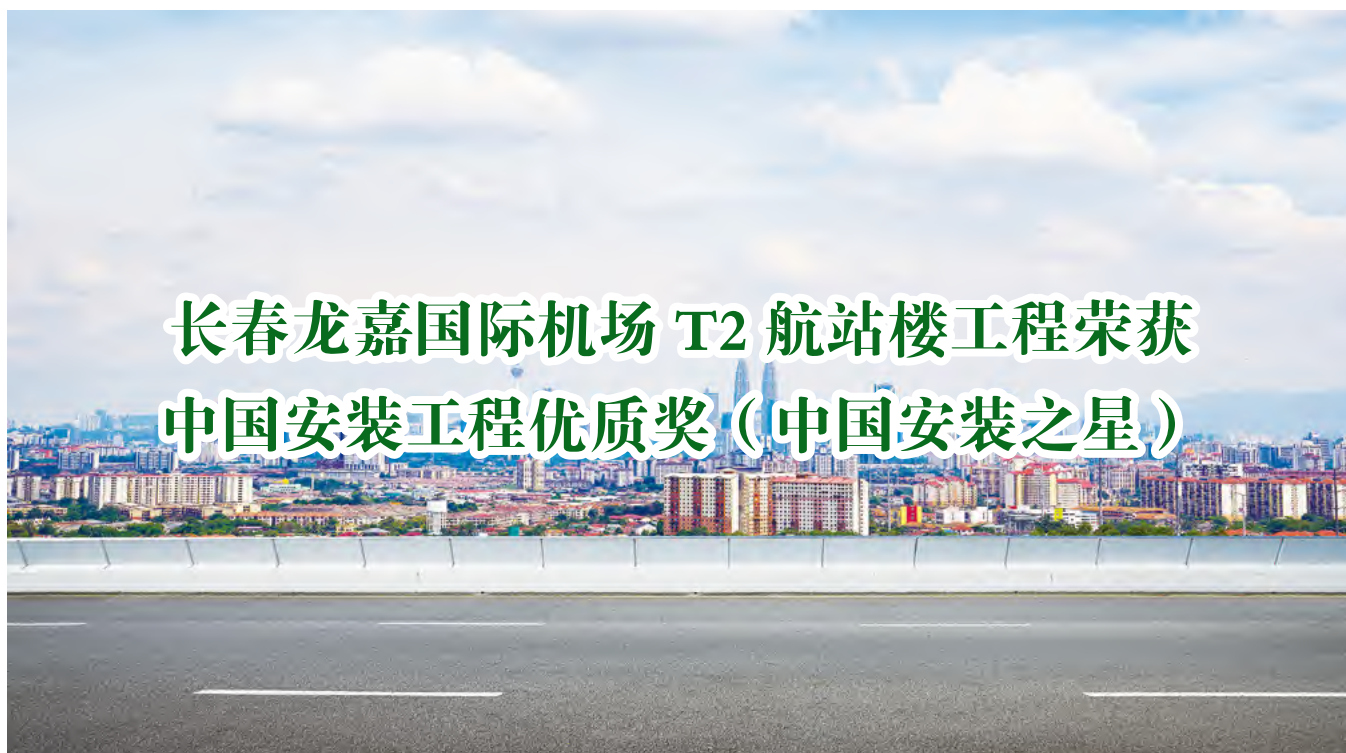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企业也要把握“新基建”的机遇，

从产品型制造拓展到服务型制造，打造工程机械数字化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工程机械用户服务水平升级，包括技术、商务、金融服务等，促进工程机械应用综合效能的持续提升；适应工程建造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需求，积极研发工程构件自动化生产线、现场装配化施工机械、工程质量检测设备；加大“非开挖技术”工程机械的研发，推进绿色环保施工。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企业并购，加强建筑机器人、建筑3D打印共性关键技术创新，持续推动工程建造机械的人性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不能误认为传统的老基建“就是落后的”。事实上，“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建造共同发力，继续改变着中国的面貌”。在国家新型城镇化、区域发展、“一带一路”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中，以及改善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方面，中国建造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这次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中，火神山医院和雷神山医院的建设，让全世界见证了中国建造的奇迹。国家要像支持中国制造那样支持中国建造，要将“老基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转型升级，像“新基建”一样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对象。如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增加面向传统基础设施及工程建造的内容，在产业分类表中增加“智能建造装备产业”，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增加工程软件、工程物联网等内容。此外，还可以设立国际上通行的有关工程建造领域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统计指标，进一步促进新型和传统基础设施融合。

（本文为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项目“中国建造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系列成果之一。）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工程荣获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由市建协安装分会组织申报的中建八局大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工程荣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第一批）获奖工程。

市建协多年来，秉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的理念，积极引领企业打造品牌建设，每年都为企业开展创优评先活动并向省、国家推荐优秀的项目，为企业打造品牌，为行业树立丰碑。

安装分会也向分会企业宣贯市优星海杯（机电安装专业）的奖项申报办法，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经协会推荐和努力，中建八局大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此项殊荣，并向中国安装协会推荐了 2019 中国安装之星奖项的申报工作。

在企业申报国家安装之星奖项的过程中，多次协调和帮助企业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复查整理，对项目迎检给出意见和建议，并结合 2019 年中安协工程检查要求，做好迎接国家安装之星奖项复查专家组的检查工作。最终以较好的成绩顺利通过 2019 年全国安装之星申报的检查工作，得到申报单位的高度好评。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是我国东北地区四大干线机场之一，民航“十三五”规划及吉林省重点基础设施工程，位于 T1 航站楼东侧，由主楼、三个指廊组成。





T2 航站楼建筑设计理念“鹤舞云天”，整体构型及建筑外观舒展有力，犹如美丽优雅的白鹤飞舞在白山松水之间。



T2 航站楼设计满足 2025 年 1100 万旅客的吞吐量，近机位数 23 个，建筑面积 12.8 万 m^2 ，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东西长 650m，南北长 400m，檐口最高处 39.5m。东侧设有内嵌机坪塔台，九层，高度 47.5m。三层为离港层，主要为值机大厅、安检大厅、候机大厅。二层为到港夹层，主要为

旅客到港通道及夹层候机区。一层为到港层，主要为迎客大厅、行李分拣、行李提取、贵宾区及办公设备用房。



今后协会还将一如既往为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引领企业提升工程品质，向做优、做精、做强高标准迈进。





市建协举办“扶持建企利好政策系列直播讲座”

4月7日~14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联合辽宁锦儒律师事务所举办了线上“扶持建企利好政策系列直播讲座”。讲座分为三次，主要聚焦疫情下扶持建筑企业的利好政策，特邀锦儒律所主任陈敏律师与大家交流，近300家会员企业代表参与了在线直播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协会时刻关心关爱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和会员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在当前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我市会员单位也纷纷按下复工复产的“加速键”，如何让企业安全、安心复工复产，市建协“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特别邀请到锦儒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敏律师，为会员企业推出三场“扶持建企利好政策系列直播微课”公益讲座，手把手指引会员企业复工复产，将国家、省市防疫防控利好政策及时发布给企业，帮助企业运用利好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三讲内容分别是：建企需要了解的复工复产具体要求、工期顺延、新增费用分担原则；针对建筑企业疫情三大财政优惠政策；建企需要了解的建设项目审批新方式。

讲座受到参与人员的一致好评。疫情尚未过去，协会将密切关注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和会员企业一道，为企业安全生产献计献策，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共度难关。



市建协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法律直播讲座

2020年5月7日14:00,市建协携手辽宁锦儒律师事务所举办法律直播讲座,邀请陈敏律师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我市会员企业近400人在线参与了直播活动。

近年来,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有发生,极端讨薪事件在社会上造成的不良影响,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2020年1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24号国务院令,正式发布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此协会特举办此次专题讲座向会员企业进行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宣贯,这将是企业今后用工管理和用工形式的一次变革。

陈敏律师分别从《条例》的出台背景、“农民工”的界定问题及对建筑领域各主体(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三方面进行了诠释和详解。

《条例》的出台瞄准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设计了一系列特殊保护制度,并加大了处罚力度,让农民工工资离“基本无拖欠”的目标又近了一步。这是我国第一次为保障农民工群体权益制定专门法规,《条例》针对工资支付行为不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监管手段不足等实际问题对症下药,为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建立了系统化的特殊保护制度。

本次讲座让企业及时掌握了政策,有利地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参与企业的一致好评。市建协将继续关注会员企业的需求,为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内容。



- 一、《支付条例》出台背景
- 二、关于“农民工”的界定
- 三、对建筑领域各主体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
 - (三)分包单位
- 四、《支付条例》在监督管理方面、法律责任方面的具体规定
- 五、提示和总结



主讲：陈敏律师

5月7日

14:00



欢迎企业参与
扫码收看收听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辽建协 [2020] 8 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地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

省建筑业协会本着服务企业、引导企业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宣传共享企业绿色施工创新成功经验，我会将组织专家对企业开展绿色施工工地的项目进行过程咨询和服务工作。企业自愿参加，由各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推荐，将申报材料胶装（一份）报送至我会。

辽宁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办法请登录省协会网站 <http://www.lnjzxh.com> 下载专区查询。

联系人：薛燕国 崔大伟 电 话：024-22822071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4 号瑞宝东方大厦 705 室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市建协组织全体党员群众观看两会直播



5月22日，在举国上下齐心战“疫”的特殊时期，市建协组织全体党员群众观看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直播，聆听了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并提出了新的工作任务。民有所呼，政有所应，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部长通道”不仅对民生热点问题做到积极响应，而且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给出了解决措施，这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和国家权力源于人民的制度优越性。



市建协号召每一个员工，作为基层工作人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脚踏实地，狠抓实干，积极为会员企业做好事、办实事、做成事，为企业排忧解难；在工作中树立服务意识，坚持好的工作作风，敢担当敢作为，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

积极反映行业诉求，破解砂浆企业难题

市建协砂浆分会通过电话沟通、微信信息网络平台等服务方式深入分会企业进行调研，帮助砂浆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对企业集中反映的行业违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向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通过协会的积极努力，帮助砂浆企业解决了多年的难题。

今年5月中旬，协会向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和大连市住建局分别递交了《关于加大“禁现”力度 拯救砂浆企业的建议报告》，引起两部门的高度关注，并于5月28日和29日联合召开工作会议，邀请市建协砂浆分会秘书长和企业代表参加座谈，倾听企业诉求，专题研讨“禁现”问题和干混砂

浆推广工作。决定由市环保局牵头并把关，市住建局全力配合，在全市开展“百日会战”，领导亲自挂帅亲入各个工地，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整改，坚决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市住建局于6月5日下发红头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扬尘管控加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责令相关部门对我市所有施工企业在建工程现场搅拌砂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要求违规企业限期整改。此举得到了砂浆企业的热烈支持和拥护，让砂浆企业看到了希望，同时也深刻认识到，只有依靠行业协会才能真正解决诉求、谋求发展。

如有需求，可联系以下企业：

大连建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吴永满 总经理 138 4280 9519

大连安圣建材有限公司

赵敬亮 总经理 189 4118 0333

大连华盈建材有限公司

王立新 总经理 138 4087 6001

大连至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刘治明 总经理 133 0426 1616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扬尘管控加强禁止现场 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建筑工程的扬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大连市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有关法规，进一步抓好我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工作，市住建局决定从6月8日开始，组织全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砂浆应用工作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时间安排（2020年6月8日至7月12日）

（一）自查阶段

2020年6月8日至6月14日为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本辖区建设工程进行全面检查阶段，市住建局直管工程由市质安中心负责排查。

（二）抽查阶段

6月15日至7月5日为抽查阶段，市住建局结合绿色建筑专项检查对各区市县（先导区）的“禁现”工作进行重点抽查。

（三）总结阶段

7月5日至12日，市住建局对全市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对仍存在现场搅拌砂浆的工程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行政处罚。

三、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设计是否按照《预拌砂浆》有关要求、标准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

文件中明确预拌砂浆的品种及性能指标。

(二)按照原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管理的通知》(大建委发(2013)163号)要求,施工单位是否按照《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和质量验收。预拌砂浆合格证、检验报告、复试报告等有关资料是否齐全。

(三)现场是否堆放砂子、水泥等物料,对现场设置滚筒式搅拌机等现场搅拌设备的,责令整改并限期予以清除。

(四)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日记,是否有砂浆施工验收记录。

四、其他要求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于6月17日前完成自查总结报市住建局,总结中应包含2020年前5个月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违反“禁现”要求的行为及处理情况,截至6月17日辖区和直管在建项目的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用量(详见附表)。

自7月1日开始,每月25日,将月度“禁现”检查情况和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用量报市住建局。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应在日常检查中加强对现场搅拌砂浆的检查,对现场堆放砂子、水泥和现场搅拌设备一律予以清除,及时将“禁现”违法违规行为移送市城市管理部门。

(三)对发现的违规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要有整改记录,包括整改后签订的预拌砂浆订货合同复印件、砂浆复试送检回执等。

附表:预拌砂浆供应量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统计月报(年)报表

联系人:丛英仕

联系电话:82479003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5日



抄送:大连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金帝公司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周）” 宣传进施工现场、进班组活动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2个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9日至15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



为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公司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灾办明电〔2020〕1号）、《辽宁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减灾〔2020〕1号）和《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建〔2020〕58号）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公司制定防灾减灾日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基层施工现场应急能力建设，对所有开复工施工现场进行“防灾减灾宣传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网络宣传，设置标语横幅，悬挂展板等方式，使施工现场一线人员不断增强防灾减灾安全意识，提升员工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重点检查主体结构的柱、剪力墙、楼梯梯段的垂直度，梁、柱、墙轴线位移，装饰装修工程的宏观和实测实量，水暖、电气专业宏观检查等；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重点对生活区宿舍、食堂、厕所的卫生，花草树木的浇水养护，作业区内环道洒水降尘、料具堆放及危大工程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为贯彻落实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目标，提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水平，自金鹏·英伦河山四期开工以来，实达集团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每周进行一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联合大检查。质量方面：





原住建部副部长齐骥莅临三川集团 视察指导工作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月16日，原住建部副部长齐骥、原辽宁省住建厅副厅长王向学、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范越林、副会长兼秘书长孟宝良、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副总经理董阳莅临三川集团视察指导工作。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董事长田斌、副董事长田静、都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佟胜凯、大连德泰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广建、总经理孙辉陪同。



齐骥副部长一行来到由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川建设集团、大连三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都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大连德泰现代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观摩，详细了解了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并就装配式构件的生产与养护，质量与安全控制等问题进行讨论。



大连德泰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孙辉着重演示了装配式建筑质量追溯系统，齐骥副部长等就PC构件的可追溯性等问题进行交流。

观摩完毕，齐骥副部长一行听取了关于装配式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汇报，齐部长表示，三川集团与德泰现代建筑科技着眼长远发展，推行装配式建筑与被动式超低能耗的结合，是创新发展举措，齐部长对三川集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希望三川集团在创新之路上不断探索前进，推动“内外兼修”的高质量发展。





泰通建设集团一线项目掀起施工大干热潮

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日来，泰通建设集团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落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克服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各种影响，严密组织，统筹协调，调派人员奔赴施工一线，全力推动新建和在建项目安全有序施工，并抓住施工黄金期，掀起施工大干热潮。



从雪域高原到齐鲁大地，从华北平原到渤海之滨，公司承建的一个个工程建设现场，施工建设如火如荼。轰鸣的机械，穿梭的车辆，脚步匆忙的泰通员工，他们正在用双手刻画着泰通建设的美好图景。山东德州陵城区糜镇凤栖台社区（C区）施工总承包项目，山东滨州水环境提升工程

PPP项目，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渚河源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邯郸市复兴区沁河（南水北调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大连市旅顺口区小南村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大连东方湾滨海商务配套区填海及永久护岸工程……逐个吹响了施工大干的号角，各个环节紧张有序，一切陆续步入正轨。



山东德州陵城区糜镇凤栖台社区（C区）施工总承包项目于2020年1月10日中标。春节前夕，公司房建部及相关负责人组织人员对现场临建及配套设施进行搭建和完善，以及工程基础开挖、道路硬化、材料和机械进场等工作。据该项目部

经理王玉林介绍，春节后，由于疫情防控需要，现场活动受限，项目部针对当地疫情情况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当地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采取线上和线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继续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做准备，将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降到最低。办法总比困难多，临建房及配套功能完善、各类标志标牌上墙落地、围挡及场地整备、基础开挖、塔吊基础浇注……在项目一班人的共同努力下，一切准备工作相继就绪。3月21日，该工程在当地政府、建设单位、参建单位、驻地群众的共同见证下，全面开工建设，随即掀起大干热潮。目前，工程建设正在按计划快速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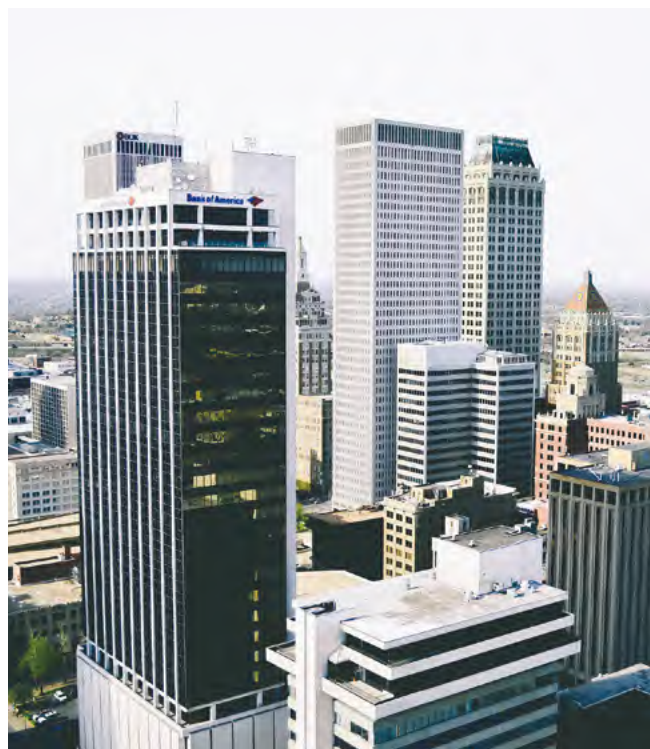
3月12日，泰通建设集团承建的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渚河源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正式开工。工程总投资1.6亿。邯山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水利局、林业局等部门领导参加了开工仪式。邯郸市复兴区沁河（南水北调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也在分公司和项目部的不懈努力下，顺利复工。

通过集团多部门联动和工程中心相关人员的数月攻坚，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直面挑战，迎难而上，于3月10日顺利中标大连市旅顺口区小南村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1.52亿元，工期804日历天，总建筑面积83921.65m²。随即，人员、机械、材料等加速进场，施工生产

按下启动键。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垫层浇筑……各项工序按计划顺利进行。现场管理人员广德纯部长说道：“我最大的心愿就是疫情早日消散，像以往一样，让我们开开心心地工作，尽快把工程任务建设好、完成好”。



建设者们时不我待，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用一砖一瓦的扎实努力，描摹着泰通的愿景，也为集团发展贡献着力量和信心。复工后的工地上，工人们虽然都戴着口罩，但彼此相视，眼中难藏笑意。他们的心愿或许早已相通，拥抱属于泰通的明天，让员工更幸福，让公司更美好！——这是信心和时间的较量，更是每名泰通人的战场。





5月23日，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行产学研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召开航三党校 / 航三学院揭牌成立大会。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国有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朱方伟以及学院相关人员，公司领导刘爱新、耿一智、康松涛、卢晓晗、姚宗烈、项国玉、王成远、尚心海，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各基层单位班子成员及重点岗位人员共计400余人现场或视频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康松涛主持。



在揭牌仪式进行前，公司在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对航三党校 / 航三学院进行挂牌。现场仪式上，公司总经理、航三学院院长刘爱新与朱方伟分别代表企校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随后，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卢晓晗宣读了航三学院成立决定。现场向航三学院首席教授、航三学

院副院长、航三党校副校长及学院部门负责人颁发了聘书。在企校双方见证下，由刘爱新、朱方伟等领导、老师共同为航三党校 / 航三学院、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揭牌。

朱方伟在讲话中，首先对公司的信任表示感谢，并对航三学院的成立表示祝贺。他简要介绍了大连理工大学经管学院的基本概况、发展历史、师资力量、教学规模、学科设置等方面情况，表达了学院对接国企、开展专业服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结合企校合作，他表示将履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好专业服务，不负公司期待。他指出产学研全面战略合作体现了公司对人才、市场以及客户等方面资源的重视，也反映出了企业的战略布局和战略思维。



针对双方下一阶段合作，朱方伟强调要突出四方面工作：一是要借助自身优势，做好对公司职工的培训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出学院的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对接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为公司人才培养提供深层次、有针对性的服务；二是做好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在为企业发展提供有价值案例的同时，将企业好的做法宣传出去，提升企业在客户中的

影响力和知名度；三是要为公司做好战略咨询发展服务，为公司战略发展、项目管理、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不同领域提供战略咨询服务，真正发挥航三学院作为公司咨询平台的价值；四是积极主动为公司推荐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校友，真正达成双方战略性交融合作。



公司党委书记、党校校长耿一智在讲话中指出，通过双方的产学研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以及航三党校 / 航三学院的揭牌，能够看出公司推动改革不断深化的坚定信心，为企业今后的发展增加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坚实的保障。他强调航三党校 / 航三学院要发挥三方面作用：一是要切实成为党的方针政策、党对国有企业总体要求以及加强党建与企业中心工作融合的重要载体；二是要切实成为公司长远发展、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创新企校合作模式，全面整合优质资源、破解企业发展难题的有效手段；三是要切实成为公司党员领导干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基地、管理经验凝练的案例基地和公司改革发展的智库基地。

结合航三党校 / 航三学院的揭牌，耿一智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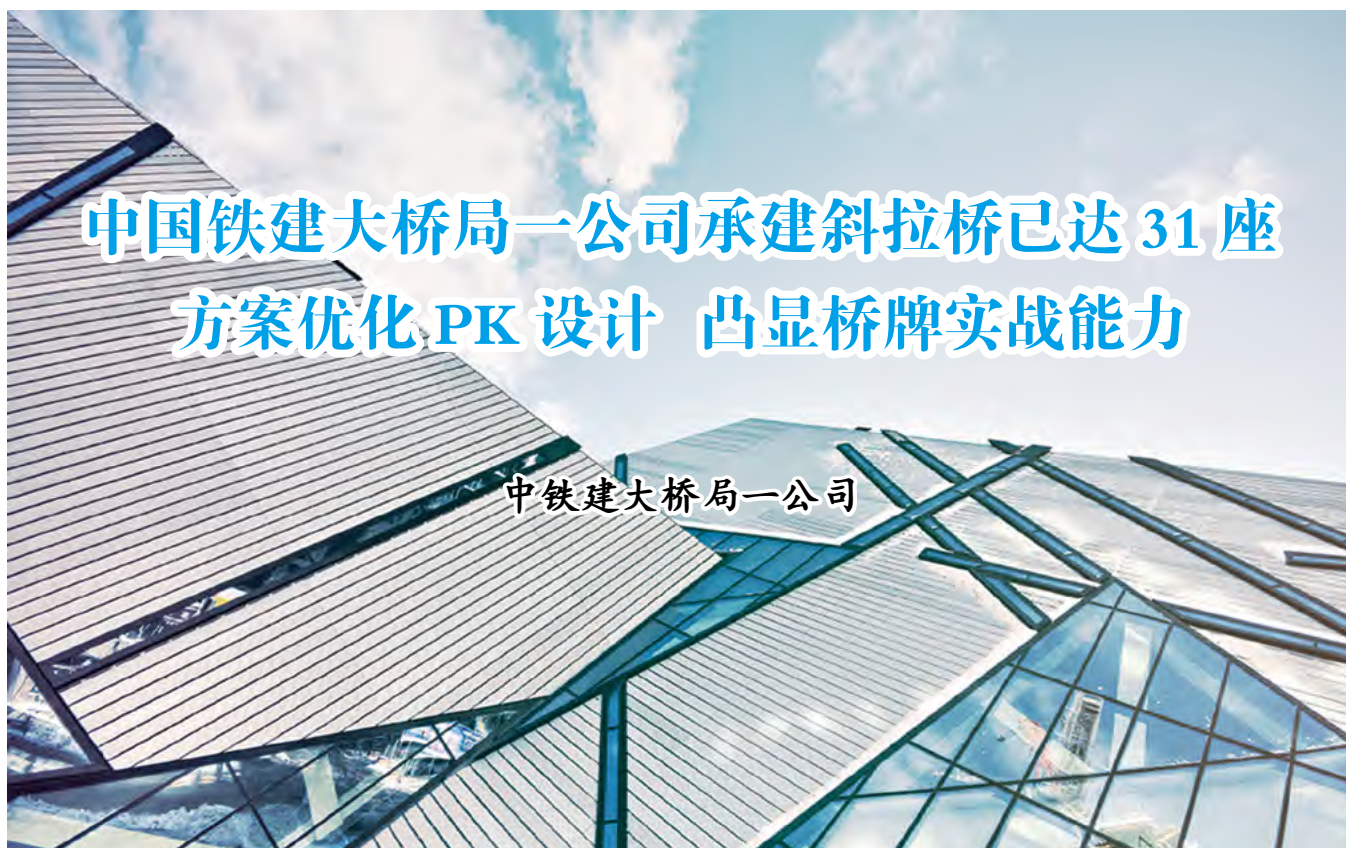
三方面要求：一是要从时代发展、现实需要及责任担当三个角度，正确认识航三党校 / 航三学院揭牌的目的意义，同步抓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通过培训实现党建工作与企业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员工思维方式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倡导员工价值追求，引导员工行为规范，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以航三党校揭牌 / 航三学院成立为契机，创新企校合作模式，实现五个聚焦；三是坚持求学以恒，提升学习型组织建设水平。

刘爱新作总结讲话。他指出，在公司六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与大连理工大学在人才输出、企业文化形成等方面建立了深厚、紧密的联系。在当前市场形势和环境下，公司发展面临着思维观念、发展战略、管理水平和人才资源等多重挑战，随着公司与大连理工经管学院的全面合作，双方将在人才培养交流、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实践理论化凝练、改革发展智库及实践基地共建、党建理论交流等多方面加深合作，加速实现公司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目标。

就公司改革发展工作，刘爱新提出四方面要求：一是要敢于正视公司在当前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改革方向和工作任务目标，迅速行动抓好落实执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二是找准改革关键点和突破口，抓住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以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机制三项基本制度改革，以点带面推动整个公司的管理改革；三是回归办企兴企初心，落实“商性”思维，增强成本效益意识，明确“以现金流为核心、成本管控为主线”的管理思路，从转变观念入手，引导塑造、盘活带动整个公司的管理，谋求全面性、系统化转变；四是积极创新发展思路，通过大连理工经管学院专业“外脑”和“智库”引进，为公司在发展战略和新型组织建构等方面提供系统全面的理论，激活企业内生活力。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承建斜拉桥已达 31 座 方案优化 PK 设计 凸显桥牌实战能力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近期，随着池黄高铁、新建杭衢铁路、引江济淮工程的上场建设，中国铁建大桥局一公司建成和正建斜拉桥达 31 座！同时在建斜拉桥 7 座。一公司在斜拉桥建设中，专业优势持续发力，不仅在质量创优、科技攻关收获颇丰，“高精尖难”上积累了业绩，并敢于与原设计较量，优化变更施组方案，提高工效，为创效铺路。

自 2000 年一公司开启第一座斜拉桥建设以来，一座座造型美观的斜拉桥装点着江河湖海，跨度由不足百米到 820 米世界第七大跨度，主塔高度蹿升至 233.6 米中国铁建最高塔，造型结构上从单塔到多塔以及“V”字型异型结构，施工能力和技术实力不断增强，总结形成斜拉桥工艺流程、作业要点及施工标准，成为一公司桥梁专业核心技术，获得 14 项国家专利，取得 7 项科技进步奖，形成 20 项工法，荣获了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优质奖。中国铁道学会与股份公司联合在石首长江大桥项目举办了“大跨度斜拉桥建造技术交流会”，一公司斜拉桥项目创新研究的课题在业内广传，提高了

企业的知名度。

随着实战的积累，一公司斜拉桥施工经验愈来愈丰富，桥梁专业人员的应战能力越来越强，在项目初期就参与到投标工作中，在施工前研究施组方案，变更优化的施工方案“盖”过原设计，不仅便于施工，缩短工期，同时降本增效。

池黄高铁三标一分部项目经理张晖介绍：“太平湖特大桥为全线控制性工程，主桥为双线三塔矮塔斜拉桥。处于国家级 4A 级景区，水位高差 6 至 8 米，最大水深为 42.35 米，地质为弱风化裸岩，施工难度极大。”大桥原设计从两岸修便道施工，经实地考察和综合比较，项目进行合理变更。项目总工田伟接收采访时介绍：“大桥北岸连接隧道，按原设计，只有贯通后，北岸才能施工，我们将采取从南岸修钢便桥贯通到北岸，原水运改成陆运，尽管增加了工程造价，但节省工期，减少大临工程，全线工期也可以提前 4 个半月。”业主及设计单位都心悦诚服，已上报变更。

无独有偶，新安江特大桥是新建杭衢铁路的全线重难点工程，主桥为矮塔斜拉桥。项目总工

张壮壮介绍：“原设计承台埋深较深，我们改变设计，抬高基础，不仅有利于施工，工期也将提前2个多月，变更方案也已上报。”

在斜拉桥施工过程中，优化施工方案也是项目降本创效的主要措施。已建成的松原松花江特大桥施工中，技术人员优化原设计桥面结构为成品桥面板，直接节约成本约110万元。桥面结构改变后，使用履带吊车作业，节省了浮吊租赁费约48万元；沂河大桥投标时下部施工采取填土筑岛方案，上场后就地取材，进行吹沙筑岛施工，直接节省1200多万元。原筑岛围堰设计三座钢栈桥，在施工时缩减到两座。大桥主桥为不等高变截面连续箱梁，原设计全部采用贝雷架结合钢管支架，施工时，等高部分梁段采用脚手支架，节省费用700多万；石首长江公路大桥主桥基础原设计采用筑岛+钢板桩围堰法施工方案，通过多

次优化，最终确定钢平台+钢板桩围堰法施工方案，钢板桩围堰采用八边形，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减少土方开挖约2500方，提前30天完成全部桩基施工，创效约500多万元。

在建斜拉桥借鉴以往施工经验，并将创效和创新高度融合。巢湖大桥主梁原方案采用整节段顶推施工。项目经理李文良与技术人员一道多次优化，将大的整节段变成小节段，并创新性地改变支架结构，采用打入式预制桩代替部分钢管桩，降低施工难度，共节省成本约1000万元；福厦高铁安海湾特大桥，位于河流入海口，大桥主墩位于主航道两侧，水深受潮汐影响较大，无法采用钢吊箱整体下放的工艺。技术人员改变原设计的双壁钢围堰施工，采用无封底混凝土钢-混组合吊箱施工工法，原位拼装、整体下放，成本减少225万元，降低了水上作业风险。（李澍彤）



图一、池黄高铁太平湖特大桥效果图



图二、新建杭衢铁路新安江特大桥效果图





大连港医院自 2017 年始，就携手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与部分会员企业签署定点救治方案，开辟“工伤救治绿色通道”，并为百名农民工提供了免费体检服务，赢得企业普遍赞誉。2019 年双方正式签署工伤绿色通道启动书，为建筑企业实行“五优原则”，实现高效医疗。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大连港医院体检中心及时把关爱送到广大建筑企业，为全市多家协议单位提供免费的上门体检服务，服务建筑产业工人达 1000 余名，其中多名工人首次诊断出患有肺结核、高血压、冠心病等，使他们得到了及时的诊治和疾病相关知识的宣教，并指导企业做好隔离防护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同时开展公益科普活动，义务为建筑产业工人进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自我防护、复工前的心理疏导、工伤急救知识、急救包扎、患者转运、断肢贮送等培训，解除工人的顾虑，为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提前准备。

大连港医院劳务外协办公室，为广大建筑产业工人开辟工伤“绿色通道”，协议单位专管人员现场或电话确认即可享有“绿色通道”服务，院内有专人协助办理住院手续，“绿色通道”患者可享有优先就诊、优先治疗、优先住院的权利，出院后有专人配合办理工伤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报销等手续。同时病区配备有经过专业培训，拥有多年工伤患者护理经验的陪护人员，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专业的护理服务，根据自理能力的不同划分收费等级，轻伤患者仅 60 元每天，收费标准为省内最低。疫情期间，累计收治门诊及住院患者 40 余人，为企业垫付费用达 150 多万元，极大地缓解了企业和工人疫情期间的经济压力。

目前，我院已与安康保险公司达成协议，可协助没有保险的患者办理相关业务，医院与保险公司可直接对接，企业无需垫付任何费用，出院后直接由保险公司进行结算，力求为工伤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经济的医疗服务。

截止日前，我院已与 70 余家企业签订“绿色通道医疗定点协议”，先后救治工伤患者达 700 人次。为众多工伤患者带来了重返工作岗位的希望，也为企业和家庭减轻了可观的经济负担，得到了患者及企业的高度认可及好评。

未来，为更好的服务社会、造福企业，为建筑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经济的医疗服务，大连港医院将在协会的引领下和各协议单位的支持配合下，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为我市建筑业贡献一份力量，为协会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翟志伟

导语：2019年5月5日，国务院出台《政府投资条例》，距离《政府投资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已时隔九年，《政府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第一部关于政府投资的行政法规，相较于以往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等，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效力性，该《条例》的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施工”也对社会资本垫资投资的方式予以禁止，对解决目前建筑行业市场中存在的垫资问题也具有积极的作用。

一、何为垫资

对于垫资行为的认定，现行文件及规定中主要有：2006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中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带资承包是指建设单位未全额支付工程预付款或未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不含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由建筑业企业垫款施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试行）》规定：“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

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参照上述两项规定，笔者认为如果存在如下情形之一会认为存在垫资行为：1、进度款低于当期已完工程进度计量款的60%；2、未全额支付预付款；3、未按照月度付款而采用形象进度付款。

二、何为政府投资项目

《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政府投资资金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而按照



《条例》第九条规定，以上几种情况中只有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这两种方式被认定为是《条例》所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这也就是说在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建设项目，才是法律规定的禁止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如果政府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其他方式参与工程投资建设的，则不受《条例》第二十二条垫资施工的禁止性规定。

三、涉及垫资施工的合同的效力

1、以往涉及施工单位垫资合同的效力认定

禁止政府投资项目由施工单位垫资施工主要依据是 2006 年 1 月 4 日原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但是该《通知》在法律效力层面属于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不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律、行政性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六条规定：

“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除外。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不予支持”，该《解释》的规定认可了垫资施工的行为，认为政府投资建设单位垫资施工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并且也明确约定对于垫资利益在法定标准之内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在司法实践中，垫资施工合同大多是按照有效合同进行处理的。

2、《政府投资条例》实施对于施工合同效力的影响

谈论合同效力的问题，则必然会涉及对强制性规范的理解，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国家公权力必须执行的、不能依当事人意思自治排除或改变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强制性规范分为两类，一类为管理性强制规范；一类为效力性强制规范。违反管理

性规范，仅产生公法上的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但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效力并不当然的受影响，只有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范才会导致合同无效。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隐含着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减少政府因大量举债可能会造成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降低，则《条例》可以作为合同无效的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

总之，自《条例》正式实施之后，施工单位在承包项目时，对于垫资条款或变相的垫资条款应审慎对待，避免因垫资约定无效损害自己的权益，同时政府相关部门更应该合法合规对项目工程投资建设。

特别说明：合同内容和履行情况均具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适用在个案中也有可能存在不同差别，本文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阴阳合同均无效，双方当事人应如何结算工程款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案件事实：

盛达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老板和建昌建筑工程公司的老板是多年好友，盛达公司刚好要开发某快乐阳光小区的住宅楼工程项目，并欲进行公开招标，建昌公司老板得知此事后，欲承接该住宅楼项目，便在招投标之前向盛达公司表达了合作的想法，于是在公开招标前，盛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就与建昌建筑工程公司先行就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了谈判。随后在2017年4月，双方就谈判内容签署了《快乐阳光小区住宅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建昌建筑工程公司即在公开招标中中标。于是，双方于2017年9月又订立了中标合同，在该份中标合同中，双方对工程项目性质、施工内容、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均作了详细的约定，合同签署后就将中标合同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建昌公司进场施工并于2019年8月竣工完成并验收合

格，随后，建昌公司要求盛达公司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但双方对于以哪一份合同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存在争议，盛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应按双方于2017年4月签署的标前合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理由是这份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实际履行，而后来签署的中标合同只是作为备案用途，不能用于工程结算。而建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应按中标合同支付工程款，理由是



中标合同是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的，且已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应作为结算依据。

律师点评：

辽宁城市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厚诚认为：在实践当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常签署所谓的“阴阳合同”，又称“黑白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同一标的工程签订二份或二份以上实质性内容相异的合同，通常“阳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投标文件签订的在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阴合同”则是承包方与发包方为规避政府管理，私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履行规定的招投标程序，且该合同未在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结合本案，建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中标合同已向有关部门备案，应作为结算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

根据。”但适用本条规定的前提是备案的中标合同为有效合同。而本案中，盛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建昌建筑工程公司在招投标前已经对招投标项目的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构成恶意串标，并且签订了标前合同（阴合同），后又违法进行招投标并另行订立中标合同（阳合同），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中标无效，从而必然导致因此签订的标前合同和中标合同均无效。故本案并不适用《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因此，标前合同（阴合同）与备案的中标合同（阳合同）均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时，应按照当事人实际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结算工程价款。

法院判决：

法院认定，因盛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建昌建筑工程公司违反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涉嫌串标，故标前合同和中标合同均认定无效，双方当事人应按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工程款。



浅析实际施工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辽宁锦儒律师事务所 张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实际施工人在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时,实际施工人可依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那么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主张工程款应满足什么条件?下面我们通过一则案例予以分析。

【案情概述】

1998年3月5日,以开元公司为甲方,四建分公司为乙方,签订了“建筑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乙方承包甲方开元商贸中心的建设施工项目。同年3月25日,以四建分公司为甲方,四建分公司开元安居工程项目部为乙方,签订了“项目施工承包经营合同”,该合同甲方加盖了四建分公司公章,乙方由陈某签名。合同签订后,陈某便筹集资金组织施工。1999年8月28日,开元商贸中心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同年9月22日,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该工程颁发了《工程

合格证书》。2000年7月16日,开元公司与四建分公司对工程进行决算,并制作了“开元小区第1、2栋工程决算汇总单”,开元公司尚欠四建分公司部分工程款。陈某以四建分公司怠于向开元公司主张债权,导致陈某的债权不能实现,诉请判令开元公司支付陈某工程款。

【案例分析】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两种方式,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但该权利仅限于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且发包人仅在向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欠付的本工程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而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在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时,实际施工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与实际施工人直接起诉发包人相比,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条件相对较为苛刻,但是代位权诉讼行使的是承包人对发包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款债权。

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施行之前，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领域并没有明确规定“代位权诉讼”，实际施工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施行之后，在实际施工人权益保护方面，增加了实际施工人代位权的救济途径。

依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一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实际施工人对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的债权合法

实际施工人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对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享有合法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或其他债权。关于合同无效是否影响实际施工人作为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问题，由于《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因此，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并不影响实际施工人债权的合法性。

（二）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对发包人享有到期债权，且怠于行使债权给实际施工人造成损害

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领域来说，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对发包人的到期债权，包括本工程价款债权、违约金债权或其他工程的价款债权等，对于“到期债权”需要证明以下六点：

1. 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对实际施工人的债务已经到期；
2. 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不向实际施工人履行该到期债务；
3. 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对发包人享有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4. 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对发包人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已经到期；
5. 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发包人主张已到期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

债权；

6. 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主张已到期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致使实际施工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上述六点中，比较难以证明的是“两个到期”，即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到期和实际施工人与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到期，且“两个到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均没有履行、均不属于专属于其自身的债权时，实际施工人才可以代位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否则，缺少上述“两个到期”内容中的任何一环，实际施工人都不可适用代位权来主张自己的权利，可以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十六条和《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来实现自己的权利。

（三）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对发包人的不属于专属于自身的债权

依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二条：“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因此，实际施工人不能对上述涉及人身关系的债权主张行使代位权。

综上所述，笔者对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行使代位权需满足的条件做了简要探讨，《建设工程



司法解释二》增加了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诉讼，无疑为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障，但代位权诉讼适用条件较为苛刻，在具体实务应用方面，仍需相关部门出具更详细的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法》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五条 实际施工人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协会培训及人才交流计划

一、二建等注册类证书继续教育考试

报名网址: <http://221.180.200.236:8087/>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火车站站北广场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1 楼微机室)

另推荐: 1、继续教育面授课培训班 (大连宏兴教育), 报名网址: <http://221.180.200.236:8087>

2、建筑工程专业选修课推荐刘镇老师《地基与基础工程》课件

二、三类人员培训考试

1、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试

报名网址: www.dlhyexam.com/dlhongxing

2、新办三类人员 (BA、BB、BC 证) 培训

华洋系统报完名且行政服务大厅审核完的企业将名单提供给我们, 我们将于考前一周进行培训

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

1、特种作业新办及复审 (省住建厅)

报名工种: 建筑电工, 架子工, 司索信号工, 安装拆卸工,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塔物料升降机司机

华洋系统报完名且行政服务大厅审核完的企业将名单提供给我们, 我们将于考前一周进行培训

2、特种作业新办及复审 (应急管理局, 原安监局)

报名工种: 电工作业、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

四、中、高级技术工人培训考试

1、住建厅技术工人

电工、电焊工、钢筋工、架子工、砌筑工等申办建筑资质专用

2、人社局职业技能证书培训

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砌筑工、防水工、电工、焊工等

五、BIM 等级培训考试

培训专业: 建筑、结构、装饰、设备

六、企业定制专项培训

根据企业需求, 定制财税培训、办公软件、企业管理等专项培训

七、建筑业企业招聘

每年组织春秋两季现场招聘会, 有招聘需求的企业, 请将招聘信息发至邮箱: 530542750@qq.com, 我们将通过协会平台随时发布

八、企业资质咨询申办

九、(市级) 职业技能大赛

大赛获奖选手可晋级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大赛工种: 架子工、电工、焊工、砌筑工、木工等



报名电话: 82440488、82480743、13504118019 (微信同步)

报名网址: www.dlhyexam.com/dlhongxing

报名地址: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一楼培训部 (火车站北出口东行 100 米)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7

邮箱：ban602@163.com



WWW.DLJZHYXH.COM